

2025年4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QFI持有人：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QFI保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各香港及內地營業日 ¹
基本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目前不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人民幣）類：	2.10%*
	A2（美元）類：	2.10%*
	A3（港元）類：	2.09%*
	A4（澳元－H）類：	2.10%**
	A5（紐元－H）類：	2.10%**
	A6（加元－H）類：	2.10%**
	A7（英鎊－H）類：	2.10%**
	A8（美元－H）類：	2.10%**
	A9（港元－H）類：	2.09%*
	A10（歐元－H）類：	2.10%**
	A11（新加坡元－H）類：	2.10%**
	A12（日圓－H）類：	2.10%**
	A13（瑞士法郎－H）類：	2.10%**
C1（人民幣）類：	2.10%**	
C2（美元）類：	2.10%**	
C3（港元）類：	2.10%**	
C4（港元－H）類：	2.10%**	
C5（美元－H）類：	2.10%**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各類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前6個月期間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相關類別在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在12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¹ 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和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惟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在任何一日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是香港及內地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1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2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A3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4 (澳元 – H) 類	1,000澳元	1,000澳元
A5 (紐元 – H) 類	2,000紐元	2,000紐元
A6 (加元 – H) 類	1,000加元	1,000加元
A7 (英鎊 – H) 類	1,000英鎊	1,000英鎊
A8 (美元 – H)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A9 (港元 – 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10 (歐元 – H) 類	1,000歐元	1,000歐元
A11 (新加坡元 – H) 類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A12 (日圓 – H) 類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A13 (瑞士法郎 – H) 類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C1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2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C3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4 (港元 – 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5 (美元 – H)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本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或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股本證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以達致長遠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會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i)中國A股；(ii)由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投資基金；(iii)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及配售股份（包括中國A股）；以及(iv)中國證監會不時批准可供QFI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而投資的其他工具。

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惟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將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於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投資基金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在適用規例的規限下，子基金亦可為管理下跌風險而持有在岸固定收益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或離岸證券，例如股票、REITs、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美國預托證券（「ADRs」）、固定收益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惟最多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可通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有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及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於信貸評級BB+或以下（由任何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證券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之投資，將合共不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若某證券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至BB+或以下，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暫時超出10%的限制，但基金經理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尋求循序漸進地出售所有該等被調低評級的證券，以使子基金於信貸評級BB+或以下的證券之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不會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非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其政府及該國家或地區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掉期、金融期貨（包括股指期貨）及期權合約。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資產配置範圍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最高	最低
股票	100%	70%
REITs	30%	0%
ETFs	30%	0%
ADRs	30%	0%
固定收益	30%	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	0%
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投資基金	10%	0%

* 僅供指示性用途及在市況極為波動或非常嚴峻下可能有所不同。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涉及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股票投資／波動性風險

- 股票投資須承受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之風險。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 中國A股市場正在發展中，其流通性可能有限、交投量較低及波動性較高。此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可能因該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額而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無法平倉，或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貨幣／貨幣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 投資者可能受到人民幣與投資者所投資的單位之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投資者在非人民幣計值類別的認購款項之全部或部份將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相關證券，而人民幣變現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以支付贖回款項。投資者將承受人民幣與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可能蒙受因該等波動而產生的損失。
- 在計算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CNH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匯率可能較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價，而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所計算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此外，有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而於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到額度限制。如通過該機制作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通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QFI風險

- 子基金透過QFI投資於證券，有關投資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所實施的適用法規。雖然QFI為子基金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或受限於其他資金匯出限制，惟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任何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 QFI規則及規例之適用性可能視乎有關內地機關的詮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的交投量較低導致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因此將承受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
- 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子基金亦須承受境內結算代理一方發生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

- 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規則及慣例對於QFI及／或子基金從中國內地投資所得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及不明朗性。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慣例的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已（根據該意見行事）決定不會就投資中國A股及由中國政府及中國內地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為子基金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須繳交的稅項負債大於稅項撥備，則稅項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投資者所承受的稅務負債不合比例地高於投資子基金時所承擔的負債，故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 ETF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 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脫節。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曾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 並不保證ETF單位／股份將存在一個活躍交易市場。

REITs

- 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而REITs的股息政策可能與子基金的股息政策不同。
-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
-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
- 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並可能會涉及與有關地產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 REITs涉及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ADRs

- 儘管ADRs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托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動性可能較低。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倘若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級別證券可能涉及評級下調風險。倘被下調評級，違約風險可能較高。
-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亦然。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倘若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出售其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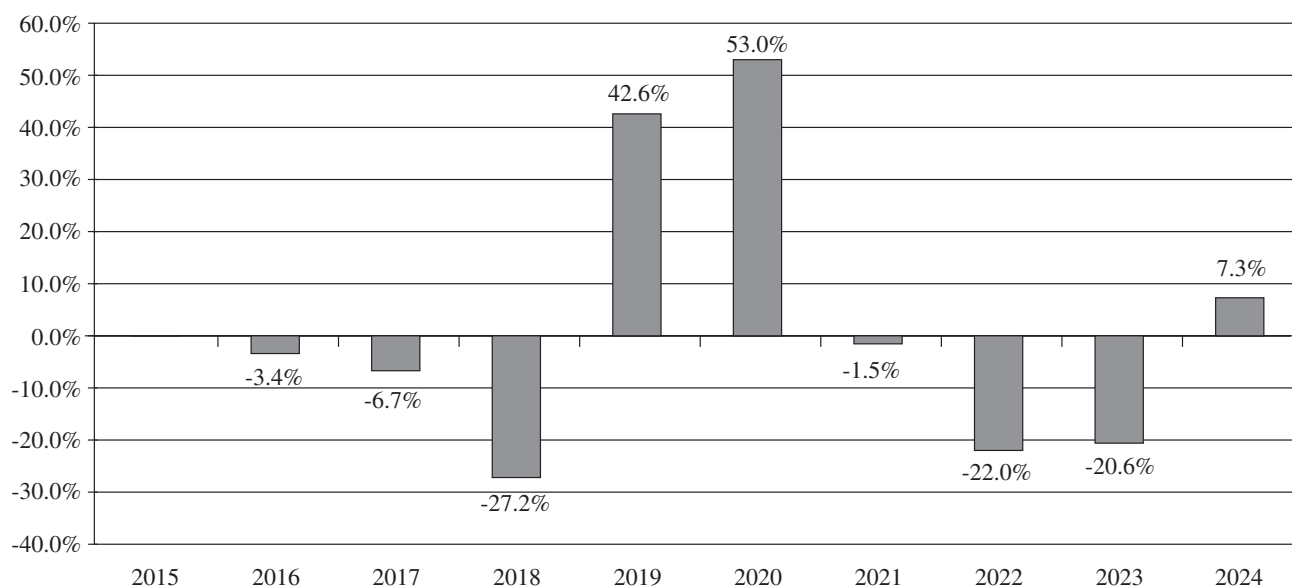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並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衍生工具涉及交易對手方將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
- 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性質也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不奏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 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如果用作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在無進行對沖情況下，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貨幣兌換風險，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對沖的效果將於對沖類別之資產淨值反映出來。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該等開支的相關對沖類別承擔，而有關開支可能相當重大，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 對沖策略可在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之價值下跌時，保障對沖類別的投資者，亦可能阻礙投資者受惠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升值。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1（人民幣）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5年
- A1（人民幣）類發行日：2015年
- 基金經理認為A1（人民幣）類（即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單位類別）是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用（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最多為5.25%

最多為5.25%

沒有*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75%*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12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20,000元*
保管費 (包括應付QFI保管人的費用)	最多為0.1%
表現費	不適用

載於本節中的費率適用於本資料概要第1頁所述的所有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詳情。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要求設定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
- 於每一香港及內地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其他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bochkam.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